

## “悯农诗人”李绅三题

| 陈永跃 文 |

## 李绅家乡在何处

李绅作为唐朝无锡的第一个进士，无锡人自然是对他充满温情、敬意和自豪的。但由于他的父亲为官四方，不能长期固定居住，加之一些史料有他“寓居无锡”的记载，故对于他到底是哪里人，一直存有争议。

按照卞孝萱先生的《李绅年谱》所载，李绅，字公垂，亳州谯县人，即今天的安徽亳州谯城。他是唐代宗大历七年壬子（772年）出生在湖州乌程县县署内，即今天的浙江湖州长兴县。李绅在《墨诏持经大德神异碑铭》中也自述：大历年间，颜真卿任湖州郡首时，他的父亲主政乌程，那时自己刚出生。《全唐文》所载唐末杨夔所著《乌程县修建麻宇记》则从另一方面予以相证：大历年间，乌程的县令是李晤，他是宰相李绅的父亲。而李绅出生地就在县署内。

既然李绅出生在浙江长兴，为什么不说是长兴人，而是亳州谯县人呢？这是因为传统中国人在对籍贯的认定上，一直是本人出生时其祖父的居住地为准，并登记填写至县级行政区。碰到不能确定祖父居住地的，就随父亲籍贯。《全唐文》所载唐元和年间沈亚之所著的《李绅传》说：李绅本是河北赵州人，后来迁徙家到长兴。南宋晁公武在其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《李绅追昔游》说：“右唐李绅，字公垂也。亳州人。”元朝辛文房《唐才子传》说：李绅，字公垂，亳州人。元和元年与武翊黄是同榜进士，与皇甫湜同年，补国子助教。

上述文献对于李绅籍贯在安徽亳州的记载，则正是李氏向上三代的追述。按照《新唐书·相世系表》所说：赵州李氏，先人为秦司徒李昙的次子李玘，后来分成三支，南祖一支的李善权，后来任魏谯郡太守，徙居到了谯。而李绅的父亲李晤，则历任金坛、乌程、晋陵三县县令，寓居无锡。

大历十年乙卯，李晤由乌程移任晋陵，即今天的常州。到了大历十二年时，他在任上猝歿。这一年李绅六岁。贞元二年丙寅，十五岁的李绅在惠山寺读书。

李绅的儿子李潜曾作《慧（惠）山寺家山记》，他说：金陵管辖的常



州南有个无锡县，当地有个佛寺叫惠山寺，这就是我的家山。贞元、元和年间，父亲李绅在此修心养性，而当时我们的家正寓居此地，父亲因此肄业于惠山，当时他刚十五六岁。

李绅在惠山寺攻习学业的故事，后来的史家也每每述及。南宋史能在其所著《咸淳毗陵志》中说：“李相书堂：在惠山寺，唐宰相李绅肄业于此，居松竹中，泉极甘爽。”清朝康熙年间吴兴祚等人撰《无锡县志》也称：“李绅宰相的读书台，在惠山寺左，李绅未贵时，读书于此，后因置台。”

元和元年（806年），三十五岁的李绅登进士第后，东归无锡。在经过润州，即今江苏镇江时，被浙西镇海军节度使李錡留掌书记。元和二年十月，李錡叛乱被平定。其间李錡怒，欲杀李绅，他因遁而获免。李绅遁逃处即在惠山寺。退归之际，李绅仍心系家国天下，且以惠山泉之水供奉朝廷，天下第二泉之水亦因此名扬天下。

到了李昂当国的大和年间，李绅复起，以检校左散骑兼越州刺史、充浙东观察使的身份出镇会稽，即今浙江绍兴，途经无锡时李绅遂作《过梅里》七首。其自言：“家于无锡四十载，今敝庐数堵犹存，今列题后……常于惠山肄业，旧室犹在。垂白重游，追感多思。”

谦谦思归恋故乡，君何淹留寄他方？念及无锡，李绅又作《忆惠山寺书堂》：“故山一别光阴改，秋露清风岁月多。松下壮心年少去，池边衰影老人过。白云生灭依岩岫，青桂荣枯托薜萝。惟有此身长是客，又驱旌旆寄烟波。”无锡作为自己的家乡，李绅一直念兹在兹。

## 《悯农》创作在何处

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”《悯农》是李绅的代表作之一。李绅与元稹、

白居易同倡新乐府运动，共创“元和体”。元稹在《乐府古题序》中说：“余少时与友人乐天（白居易）、李（绅）公垂辈，谓是为当，遂不复拟赋古题。”

《古风二首（亦作悯农）》虽然为今人传唱，但收录文集的时间却很晚。《追昔游诗》是李绅在唐文宗开成三年（838年）在汴州自编的诗集，主要收录其元和间初入仕至开成初所作诗歌百余首，乃李绅“叹逝感时，发于悵恨而作”。《追昔游诗》已无宋元旧本存世，现存主要版本为明汲古阁刻《五唐人集》。按照陈晨先生的《李绅〈追昔游诗〉版本考述》所论，之前的诗集并未收有《古风二首》一诗，直到清初新增《拾遗一卷》始有《和晋公》三首、《古风》二首。

《古风二首》虽然在诗集中出现较晚，但在唐代的笔记小说中流布得却很早。用钱穆先生的话说：“唐代人应科举，先作温卷，好为传奇，投之先达，期能上公榜。而佛家如《目连救母》等故事流播，则为近人所称俗文学白话文学开先路。”唐僖宗年间苏州吴县人范摅作《云溪友议》中的《江都事》刊载上此诗较早：“初，李公赴荐，常以《古风》求知。吕光化温。谓齐员外煦及弟恭曰：‘吾观李二十（行第称谓）秀才之文，斯人必为卿相。’果如其言。诗曰：‘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四海无闲田，农夫犹饿死。’”范摅所录李绅的《古风》中有两个字与后来版本不同。一个是“汗滴禾中土”的“中”字，而不是现今的“下”字。再一个是“谁知盘中餐”的“餐”，而不是现今的“食”。前者“中”很好理解禾苗中间嘛。后面的“餐”指晚饭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中的：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，饷飧而治。”这个“盘中餐”应是与“日当午”相对。

将诗中“禾中土”改为“禾下土”先是北宋年间的《太平广记》，“吕温：初，李绅赴荐，常以《古风》求知吕温，温谓员外郎齐煦及弟恭曰：‘吾观李二十秀才之文，斯人必为卿相。’果如其言，诗曰：‘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四海无闲田，农夫犹饿死。’”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”

而到了清朝康熙年间编辑《全唐诗》则已化成“禾下土”“盘中餐”。这也就是今天我们常见到的版本。

关于这一首诗具体写作的时间和地点，卞孝萱先生在《李绅年谱》中认为：“贞元十八年壬午（公元802年）李绅三十一岁，识韩愈。春韩愈荐李绅等于陆参。识吕温。吕温赏李绅所作之《古风二首》，对齐煦、吕恭说：‘斯人必为卿相。’落第，南返，客游江浙。李绅在《龙宫寺碑》中说：贞元十八载，自己以进士客于江浙，是时到了天台，与修真会于剡（今天浙江嵊县之剡溪）之阳云云。《古风（一作悯农）二首》本年以前所作。”由上述史料可知，《古风（一作悯农）二首》是李绅游浙江天台、剡溪，贞元十八年赴长安前所作。

## 有关李绅的讹传

先有所谓“司空见惯”一说。此出自唐朝孟棻《本事诗》，该书说，刘禹锡在和州被罢免后，为主客郎中、集贤学士。李罢免后，在长安，因仰慕刘禹锡的大名，便邀请他到家中做客，设宴款待。酒足饭饱后，便安排歌妓献曲。刘禹锡在席上赋诗说：“鬢髻梳头宫样妆，春风一曲杜韦娘。司空见惯浑闲事，断尽江南刺史肠。”李绅因此以歌妓赠于刘禹锡。

卞孝萱先生在《李绅年谱》中考



证以为：宝历二年（826年），李绅为江州、即今江西九江刺史。同年末，刘禹锡罢免和州（今安徽和县）刺史。大和元年（827年）李绅仍为江州刺史、主客郎中。大和二年李绅出任滁州刺史等。大和五年（832年）初为寿州刺史，冬，除授苏州，即今江苏苏州刺史。由此看出，刘禹锡“为主客郎中、集贤学士”之时，李绅并没有“罢镇在长安”。有关赠妓的事情，恐怕不大可信。

再有爱吃鸡舌的谣传。此早见2007年，一个署名为“肖六芹”的作者，在湖南《郴州日报》上发表一篇文章《〈悯农〉与李绅》，称“及长，入学，读文史，于典籍中见如此这般的记载：李绅在为官后‘渐次豪奢’，一餐的耗费多达几百贯，甚至上千贯，并且他特别喜欢吃鸡舌，制作一盘耗费活鸡300多只，因此其院后宰杀的鸡时常堆积如山。与李绅同一时代的韩愈、贾岛、刘禹锡、李贺等人无不对其嗤之以鼻。”当今对唐诗研究颇具权威的南大中文系教授莫砺锋以为：“李绅的人品确实不怎么样，他与同僚争斗、政治作风粗暴等都有史料记载，至于‘他喜欢吃鸡舌，制作一盘耗费活鸡300多只，因此其后院宰杀的鸡时常堆积如山’，肯定没有这样的记载。”

今人讹传的这个故事发生在北宋的吕蒙正身上。据清代褚人获编的笔记小说集《坚瓠集》所载：吕蒙正未发迹时，家极贫困，等到宝贵时，特别喜欢吃鸡舌汤，每天必备。一天他到花园游玩，正好看到墙角一个高堆，开始以为是个假山。就问谁弄的？随行的人说，这是相公您所喜欢吃的鸡舌汤所杀鸡毛耳呀！吕惊讶不已。后来他默然省悔，就再也不吃了。这个，可说是个典型的张冠李戴了。

## 李绅集校注

